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40 號

聲 請 人 朱志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3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073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違反憲法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